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021059號
附件：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南興段722地號(東坵塊)、722地號(西坵塊)、723地號、749地號、750地號、752地號(西坵塊)、752地號(東坵塊)、748地號(南坵塊)、748地號(北坵塊)、741地號(東坵塊)、741地號(西坵塊)、742地號、743地號(部分)、743地號(部分(北坵塊))、744地號、745地號、746地號、747地號、西門口段549-2地號(部分(南坵塊))為限耕農地，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。

依據：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722地號(東坵塊)、722地號(西坵塊)、723地號、749地號、750地號、752地號(西坵塊)、752地號(東坵塊)、748地號(南坵塊)、748地號(北坵塊)、741地號(東坵塊)、741地號(西坵塊)、742地號、743地號(部分)、743地號(部分(北坵塊))、744地號、745地號、746地號、747地號、西門口段549-2地號(部分(南坵塊))。
- 二、場址地號：同場址名稱。
- 三、場址面積：2.175563公頃。
- 四、場址現況概述：農業使用。
- 五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食米重金屬濃度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。

六、管制項目：禁止種植食用作物。

七、罰則：違反公告事項將依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辦理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：場址航照套繪圖附件。

縣長王惠美